

魏县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县教育体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教体工作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把“魏县政务公开平台”和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魏县教育”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平台，按照相关要求公开工作信息，2025 年共公开发布信息 660 条，其中，公开各项教育信息 660 条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一）利用信息平台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“魏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魏县党政网、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，公开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事项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领域，丰富公开内容。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中小学

招生、农村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、采购招投标、学生资助、防溺水安全教育等工作，及时将工作动态向媒体和社会发布。

（三）关注社会热点，保证公开效果。强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县党政网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局微信平台等，及时上传最新工作动态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保证信息的准确、及时。同时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箱，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，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调查核实、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和公开，保证了公开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帮助下，魏县教育体育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迈出了较大步伐。但是，我们也深刻认识到，在工作中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，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、改进的地方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；二是政策解读需在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，2026 年，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教体信息主动公开，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的科学性与时效性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抓好《条例》学习贯彻。针对日常督导和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我局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教育体育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